

附件 2

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专用标识范围

(第一批) 一、野生动物活体			
(一) 人工繁育作为宠物的鸟类 (14 种)			
序号	物种名	学名	备注
1	费氏牡丹鹦鹉	<i>Agapornis fischeri</i>	*1
2	绿颊锥尾鹦鹉 (小太阳)	<i>Pyrrhura molinae</i>	*1
3	和尚鹦鹉	<i>Myiopsitta monachus</i>	*1
4	彩虹吸蜜鹦鹉	<i>Trichoglossus moluccanus</i>	*1
5	太阳锥尾鹦鹉 (金太阳)	<i>Aratinga solstitialis</i>	*1
6	折衷鹦鹉	<i>Eclectus roratus</i>	*1
7	非洲灰鹦鹉	<i>Psittacus erithacus</i>	*1
8	葵花凤头鹦鹉	<i>Cacatua galerita</i>	*1
9	蓝黄金刚鹦鹉	<i>Ara ararauna</i>	*1
10	黑头凯克鹦鹉	<i>Pionites melanocephalus</i>	*1
11	绯胸鹦鹉	<i>Psittacula alexandri</i>	*2
12	红领绿鹦鹉	<i>Psittacula krameri</i>	*2
13	亚历山大鹦鹉	<i>Psittacula eupatria</i>	*2
14	八哥	<i>Acridotheres cristatellus</i>	*2
(二) 人工繁育作为宠物的爬行类 (7 种)			
序号	物种名	学名	备注
1	苏卡达陆龟	<i>Centrochelys sulcata</i>	*1
2	红腿陆龟	<i>Geochelone carbonaria</i>	*1
3	辐纹陆龟	<i>Astrochelys radiata</i>	*1
4	豹纹陆龟	<i>Stigmochelys pardalis</i>	*1
5	黑斑双领蜥	<i>Salvator merianae</i>	*1
6	绿鬣蜥	<i>Iguana iguana</i>	*1
7	中国石龙子	<i>Plestiodon chinensis</i>	*2

备注：*1 是指在我国没有自然分布，从境外引进，并经依法核准按国家保护的陆生野生动物管理的物种；

*2 是指我国有自然分布的物种。

二、野生动物制品

(一) 含陆生野生动物成分的药品、中药饮片、中药配方颗粒、保健品

1. 有关药品、中药饮片生产须依法获得药品监管部门批准。

2. 有关保健品生产须依法获得卫生主管部门批准。

3. 有关中药饮片、中药配方颗粒须实行规格化包装，明确最小销售单元。

4. 禁止使用虎骨、犀牛角生产药品、中药饮片、中药配方颗粒或保健品。

5. 含天然麝香药品、中药饮片的品种及生产企业按《关于进一步加强麝、熊资源保护及其产品入药管理的通知》(林护发〔2004〕252号)、《关于天然麝香、熊胆粉等使用问题的通知》(国食药监注〔2005〕110号)和《关于中成药处方中使用天然麝香、人工麝香有关事宜的通知》(国食药监注〔2005〕353号)执行。

(二) 使用陆生野生动物或其部分制作的标本

1. 仅限用于科学研究、科普教育、宣传展示等目的。

2. 禁止出售、购买、运输、携带、寄递虎或犀牛标本。

3. 从境外引进 CITES 附录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标本，按照经依法核准的陆生野生动物标本管理。

(三) 使用陆生野生动物皮张制作的产品

1. 各类皮具(含皮革、毛皮制品)。

2. 二胡、三弦、手鼓等乐器。

3. 禁止使用虎、犀牛皮张生产任何制品。

4. 从境外引进 CITES 附录所列陆生野生动物皮张生产的制品，按照经依法核准的陆生野生动物制品管理。

(四) 其它陆生野生动物制品

1. 包括各类生物制剂、化妆品等日用品、雕刻品、工艺品等。

2.禁止违法生产、经营使用陆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的食品。

3.禁止使用虎、犀牛任何原材料生产经营其他任何制品。

4.象牙及其制品按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有序停止商业性加工销售象牙及制品活动的通知》（国办发〔2016〕103号）执行。

5.从境外引进 CITES 附录所列陆生野生动物及其部分或衍生物生产的其它制品，按照经依法核准的陆生野生动物制品管理。